

合同编号：HT—2026—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察哈尔右翼前旗巴音塔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汇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察右前旗巴音塔拉镇哈毕格村委会段家村新建自来水项目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中标通知书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元伍角陆分**，小写（**¥1156610.56元**）。

4. 施工工期：229日历天。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永兴**，技术负责人：**毕利新**。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开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察哈尔右翼前旗巴音塔拉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6月 9日

承包人： 内蒙古汇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范



一、 投标承诺书

致：察哈尔右翼前旗巴音塔拉镇、恒诺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察右前旗巴音塔拉镇哈毕格村委会段家村新建自来水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WSZCQQS-C-G-260008，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盛世嘉华C座1303

邮政编码：012000

电 话：15848401112

电子邮箱：1144314840@qq.com

投标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水语山城支行

账号/行号15050166664600000391/105203066468

投标人名称（盖章）：内蒙古汇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05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